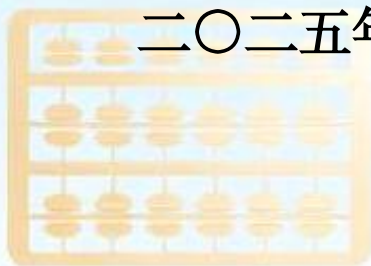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代码：383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0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

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

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市、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六）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

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药品进口备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依法办理药品进口备案，审查进口备案资料；负责联系海关办理与进口备案有关的事项；通知口岸药品检验所对进口药品实施口岸检验；对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处理。

（二十八）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三）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

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结合石家庄实际，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将适合属地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职责，逐步依法下放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

（六）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在省会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省会转移。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质量抽检。

市林业局负责果品（水果部分除外）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果品质量抽检。

食用农产品、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三个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的有关职责分工。

1.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2.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通报，由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五）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依法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两部门要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六）与市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七）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

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消费维权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5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石家庄市纤维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0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92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5.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8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9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92.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468.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468.82	总计	62	25,468.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92.06	25,306.33					85.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6.45	19,760.73					85.7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46.45	19,760.73					85.72
2013801	行政运行	8,511.37	8,511.3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2.76	2,427.25					85.5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2.75	152.7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4.60	654.6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	1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35.00	635.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6.00	3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3.54	963.5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61.83	1,961.83					
2013850	事业运行	2,851.16	2,850.95					0.2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67.44	1,46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13	3,78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2.81	3,782.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0.42	2,34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81	32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58	1,120.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	4.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	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96	75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96	75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70	31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27	126.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69	264.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30	5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53	99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53	99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53	99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68.82	16,871.44	8,597.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20.32	11,322.94	8,597.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920.32	11,322.94	8,597.38			
2013801	行政运行	8,517.36	8,517.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2.76		2,512.7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2.75		152.7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4.60		654.6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		1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35.00		635.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6.00		3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3.54		963.5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61.83		1,961.83			
2013850	事业运行	2,919.03	2,805.57	113.4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67.44		1,46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13	3,78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2.81	3,782.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0.42	2,34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81	32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58	1,120.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	4.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	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85	76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85	76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60	31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27	126.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69	264.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30	5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53	99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53	99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53	99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0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834.59	19,83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87.13	3,78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1.85	76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9.53	99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06.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83.10	25,383.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7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383.10	总计	64	25,383.10	25,38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383.10	16,871.23	8,51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34.59	11,322.73	8,511.8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34.59	11,322.73	8,511.87
2013801	行政运行	8,517.36	8,517.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7.25		2,427.2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2.75		152.7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4.60		654.6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		1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35.00		635.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6.00		3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3.54		963.5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61.83		1,961.83
2013850	事业运行	2,918.82	2,805.36	113.4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67.44		1,46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13	3,78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2.81	3,782.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0.42	2,34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81	32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58	1,120.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	4.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	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85	76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85	76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60	31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27	126.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69	264.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30	5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53	99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53	99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53	99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84.22	30201	办公费	51.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07.10	30202	印刷费	3.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18.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0.16	30205	水费	27.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0.40	30206	电费	17.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2	30207	邮电费	258.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98	30208	取暖费	136.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36	30211	差旅费	157.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6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1.05	30215	会议费	1.5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51	30216	培训费	26.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0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1.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3.55	30229	福利费	83.4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276.78	公用经费合计					1,59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79		116.77	11.97	104.80	9.02	110.48		110.09	11.97	98.12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468.8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799.15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一是部门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部门厉行节约压缩部门日常公用开支，三是部门优化支出管理结构，减少了不必要的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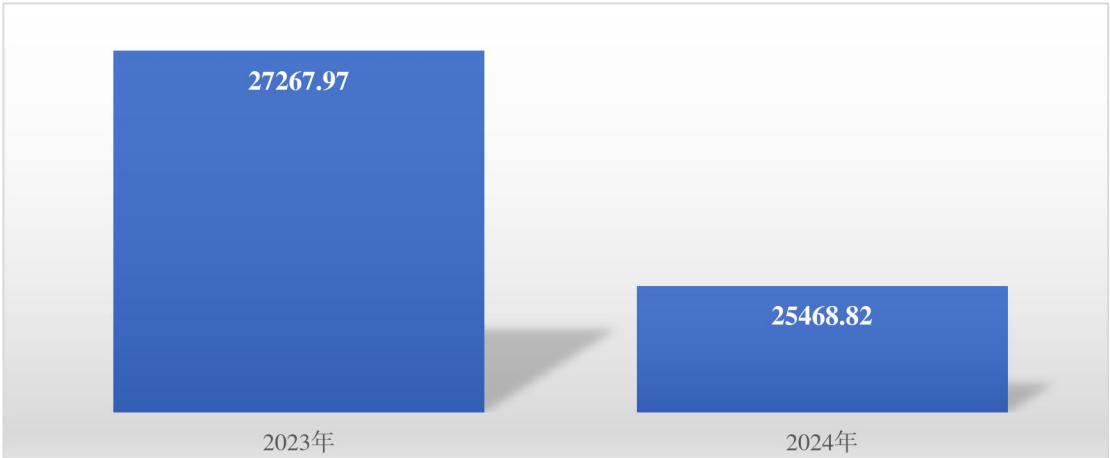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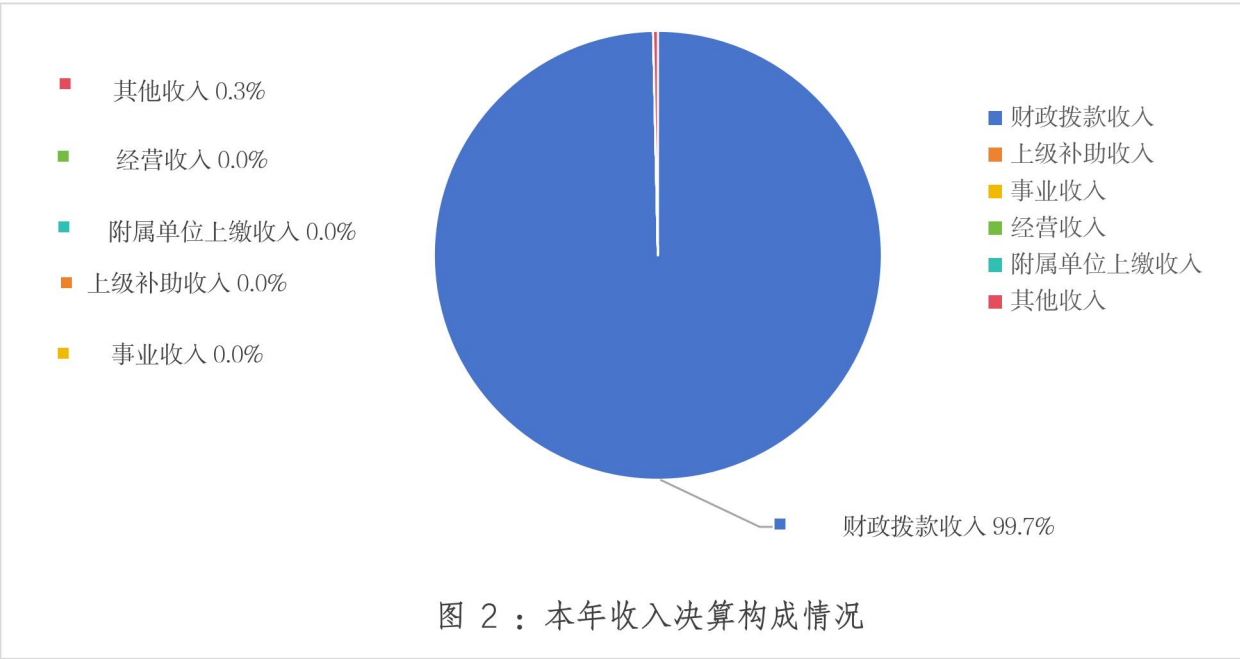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总计与上年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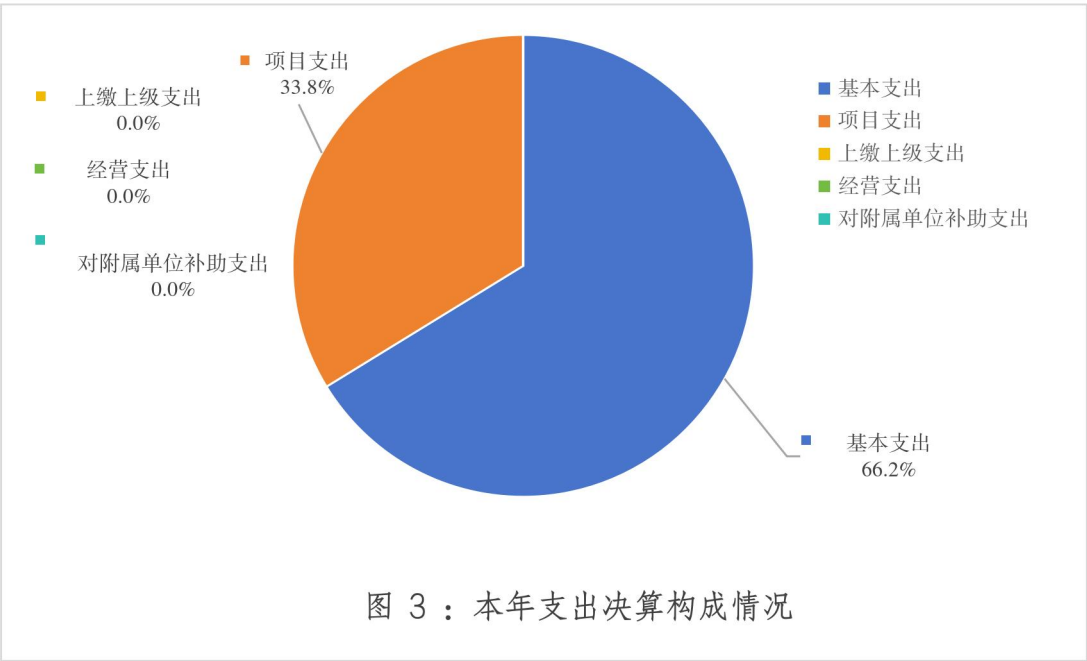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39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06.33 万元，占 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85.72 万元，占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46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71.44 万元，占 66.2%；项目支出 8,597.38 万元，占 33.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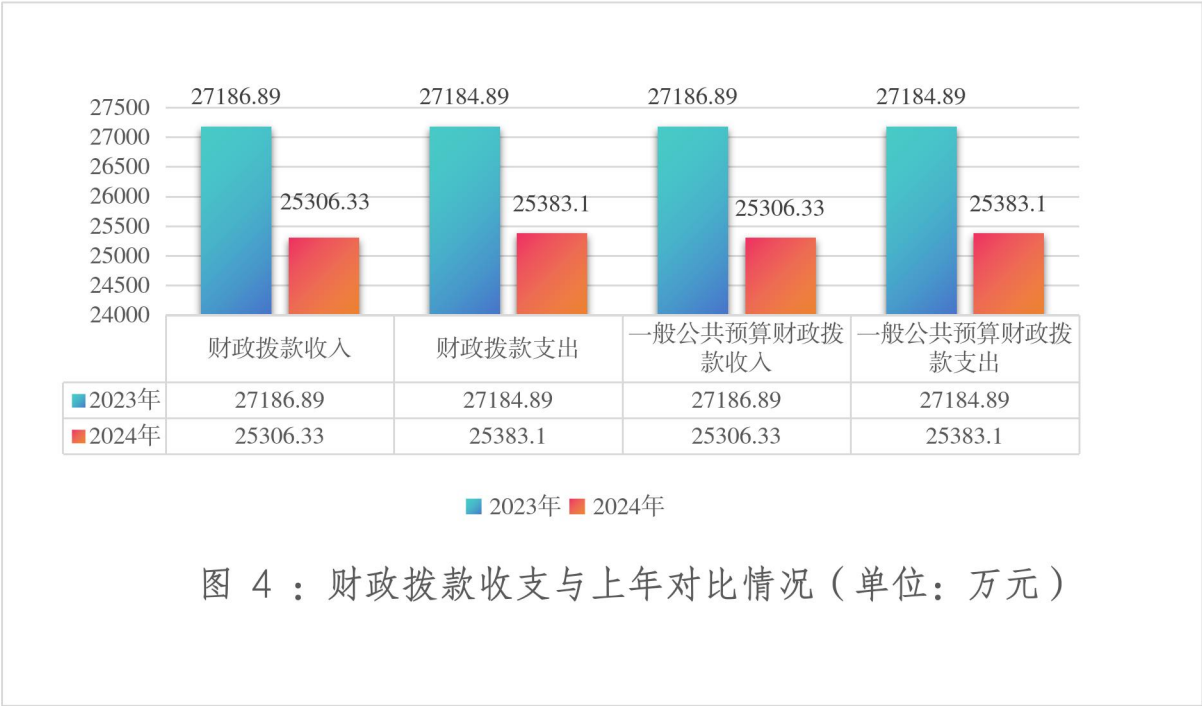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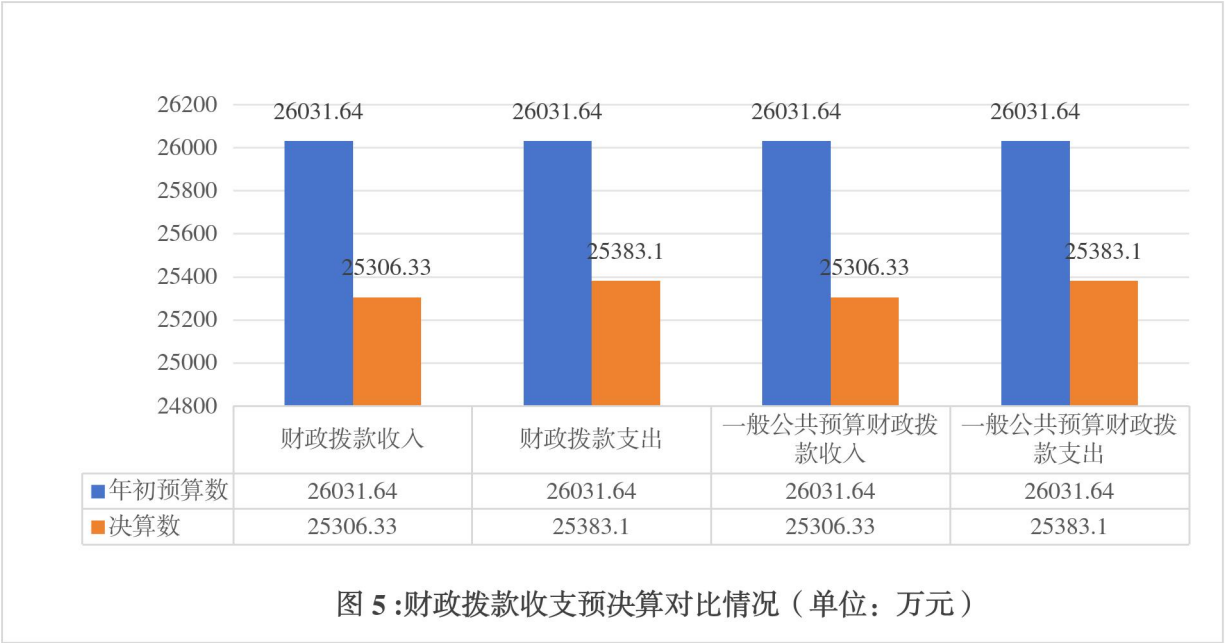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383.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878.83 万元，降低 6.9%，主要一是部门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部门厉行节约压缩部门日常公用开支及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306.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1,880.56 万元，降低 6.9%，主要一是部门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部门厉行节约压缩部门日常公用开支及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5,38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1.79 万元，降低 6.6%，主要一是部门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部门厉行节约压缩部门日常公用开支及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306.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比年初预算减少 725.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部分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5,38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648.5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压缩部门支出。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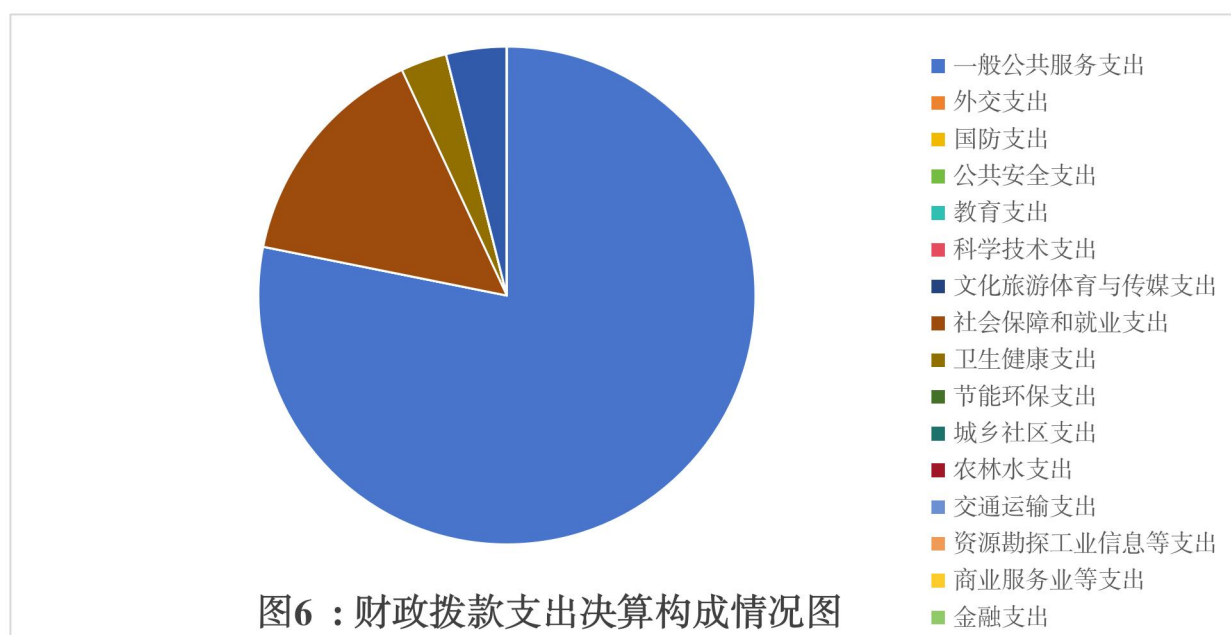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83.1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834.59 万元，占 78.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市场监管相关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87.13 万元，

占 14.9%，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61.85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99.53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71.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7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9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较预算减少 15.31 万元，降低 12.2%，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80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6.77 万元，支出决算 11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较预算减少 6.68 万元，降低 5.7%，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部门本年市场监管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97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2.83 万元，降低 51.7%，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8.1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8.1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68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工作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02 万元，支出决算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63 万元，降低 95.7%，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1.23 万元，降低 75.9%，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相关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1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4.4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0.72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55.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7.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6.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03.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 105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46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5 个，涉及资金 12461.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奖补资金、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组织自评的 105 个预算项目中，机关本级 46 个，所属事业单位 59 个。自评得分 100 分的 55 个，90 分以上的 47 个，90 分以下的 3 个。各项目自评得分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平均得分 98.81 分。根据自评结果显示，本部门在 2024 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绩效自评情况:该项目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实际到位 1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1468.86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均为 97.92%。全年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2341 批次，坚持问题导向，不合格率达预期指标，核查处置任务处置率 100%，对不合格和问题食品及时跟进核查处置措施，确保产品控制到位、整改复查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落实到位、违法行为处罚到位。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本项目自评得分 99.79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2.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奖补资金自评情况:本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490 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新一代生物医药产业奖补企

业 16 家，共奖补资金 480 万元，现代食品企业国际认证奖补企业 1 家，共奖补资金 10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 号）评价标准，统计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奖补资金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该项目管理全面规范，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发生与项目无关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预期效果。此项目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优”。

3.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2435 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2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商标、地理标志奖补实际支出 500 万元，专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635 万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实际支出 1300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 号）评价标准，统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该项目管理全面规范，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发生与项目无关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预期效果。此项目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优”。

4.标准化资助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349 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鼓励我市企业或社会团体积极主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修订、承担标准化试点创建项目，提升企业标准化活动参与度。此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优”。该项目管理全面规范，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发生与项目无关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预期效果。

5.兑现“金十条”知识产权政策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39.59 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3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知识产权融资补助，盘活知识产权资本，为创新主体创新发展提供支撑。此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优”。该项目管理全面规范，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发生与项目无关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预期效果。

6.省、市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618 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付 2023 年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奖励费用，2023 年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奖励费用已全部合规支付完毕，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加强企业质量标杆示范，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实现了财政资金预期效果。

7.新闻宣传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172 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7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通过微信公众号、无线石家庄专栏、石家庄新闻广播宣传主动发声、扩大宣传，展示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提升市场监管质量；通过开展“计量日、质量月、世界认可日、标准化日、公平竞争、12315”等系列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认知度。此项目评价得分为 99.98 分，评价等级“优”。该项

目管理全面规范，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发生与项目无关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预期效果。

8.业务咨询委托费-广告监测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108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9%。通过监测及时发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为广告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持，净化省会广告市场环境；响应上级要求，对某一行业进行专项监测。此项目评价得分为99.89分，评价等级“优”。该项目管理全面规范，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发生与项目无关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预期效果。

9.充电桩检测服务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100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完成了对我市用于贸易结算的社会公用电动汽车充电桩进行检定，保障了电动车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的顺利实施。此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优”。该项目管理全面规范，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发生与项目无关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预期效果。

10.业务咨询委托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50.6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5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

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防止和减少了特种设备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此项目评价得分为 99.96 分，评价等级“优”。该项目管理全面规范，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发生与项目无关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预期效果。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	到位数:	1500	执行数:	1468.8625	97.92%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8.86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通过开展监督抽检,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防范不合格或问题食品流向市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			开展了监督抽检,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防范不合格或问题食品流向市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			99.7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0640批次	12431批次	5
		数量指标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1.2%	3.04%	5
		质量指标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录入		1份/千人的监督抽检任务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1份/千人的监督抽检任务已经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
		质量指标	总局对我市市场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100%	5
		时效指标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间		≤1年	本年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500万元	1468.862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97.92%	9.7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以赴做好市场净化,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保障了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4.6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半年市本级食品抽检项目承检单位之一,相关监管部门已对该机构进行立案调查,为保证资金安全,特申请暂时不予支付合同尾款。待调查结束后,根据核查结果再行确定是否支付尾款。涉及资金311375元。						

填报人:单折

联系电话:6616713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奖补资金（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0	到位数：	490	执行数：	4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	其中：财政资金	490	其中：财政资金	49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达到《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中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要求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鼓励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对达到《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奖励及现代食品企业国际化认证奖励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奖补，进一步鼓励我市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现代食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通过对达到《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中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要求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鼓励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对达到《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奖励及现代食品企业国际化认证奖励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奖补，进一步鼓励我市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现代食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奖补覆盖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奖补数量		≥4个	1个	3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拨付时效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490万元	49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接收企业投诉件数		≤2件	0件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在市政府统一安排下实施，由市发改委总牵头，2024年安排的490万元奖补系落实2023年下半年奖励。2023年下半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检验检测奖励无机构申报，现代食品企业国际化认证1家申请符合条件，根据《关于对2023年下半年“五大产业”进行专项资金奖补的决定》，已执行到位。						

填报人：王成行、梁伟娜

联系电话：66167135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35	到位数：	2435	执行数：	24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5	其中：财政资金	2435	其中：财政资金	24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引导企业专利创造、运用，实现全市知识产权产出质量，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实现我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的资助，实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体系；通过对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单位和取得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市场竞争力和向外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单位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通过对新设商标品牌指导站进行奖补，进一步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通过引导企业专利创造、运用，实现全市知识产权产出质量，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实现我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的资助，实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体系；通过对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单位和取得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市场竞争力和向外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单位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通过对新设商标品牌指导站进行奖补，进一步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3件	20.4件	2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指标		≤20名次	各项工作指标均完成，但国家取消此项考核	0
		数量指标	新增地理标志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数量		≥25件	25件	2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和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企业数量		≥60个/家	60个/家	2
		数量指标	新设商标品牌指导站数量		≥10家	10家	2
		质量指标	奖补任务发放完成率		≥95%	100%	2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各项工作均按进展进行，验收时间未到	0
		质量指标	商标注册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商标指导站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435万元	243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产品销售		≥200万元	500万元	2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能力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5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		进一步强化	进一步强化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5%	0%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范玉梅、牛聚伟、吕晓峰

联系电话：66167037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准化资助经费（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9	到位数：	349	执行数：	34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	其中：财政资金	349	其中：财政资金	34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我市企业或社会团体积极主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修订、承担标准化试点创建项目，提升企业标准化活动参与度。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我市企业或社会团体积极主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修订、承担标准化试点创建项目，提升企业标准化活动参与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标准制资助项目数量		≥87项	87项	10
		质量指标	审定合规性		项目通过资助审定要求	通过资助审定要求	10
		时效指标	上报资料及时性		上报时间不晚于3月底	3月底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349万元	349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标准活动积极性		提升各行业参与标准活动积极性	提升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韩尚达

联系电话：66167050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兑现“金十条”知识产权政策（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59	到位数：	39.59	执行数：	39.5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9	其中：财政资金	39.59	其中：财政资金	39.5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知识产权融资补助，盘活知识产权资本，为创新主体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通过知识产权融资补助，盘活知识产权资本，为创新主体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促成知识产权质押		≥16家	49家	10
		质量指标	奖补任务发放完成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9.59万元	39.59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	企业获得质押融资额度		≥1亿元	12亿元	2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对象对奖补资金发放的投诉情况		≤5家	0家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							

填报人：牛聚伟

联系电话：66167150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市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转移支付资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8	到位数：	618	执行数：	6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8	其中：财政资金	618	其中：财政资金	6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支付2023年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奖励费用			2023年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奖励费用已全部合规支付完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计划组织企业参与质量奖评选数量		≤130家	210家	10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1年	1年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18万元	61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加强企业质量标杆示范，提升企业质量意识		提升	提升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奖励企业和个人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赵磊

联系电话：66167171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闻宣传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	到位数：	172	执行数：	171.6558	99.80%
	其中：财政资金	172	其中：财政资金	172	其中：财政资金	171.655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微信公众号、无线石家庄专栏、石家庄新闻广播宣传主动发声、扩大宣传，展示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提升市场监管质量；通过开展“计量日、质量月、世界认可日、标准化日、公平竞争、12315”等系列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认知度。			通过微信公众号、无线石家庄专栏、石家庄新闻广播宣传主动发声、扩大宣传，展示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提升市场监管质量；通过开展“计量日、质量月、世界认可日、标准化日、公平竞争、12315”等系列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认知度。		99.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平均每周登稿量		≥12条	15条	5
		数量指标	发稿保障天数		≥360天	365天	5
		质量指标	宣传质量		达到工作要求	质量较好，达到工作要求	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8%	100%	5
		时效指标	及时反应市场监管工作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72万元	171.6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99.80%	9.98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宣传，展示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		展示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	展示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90%	10
总分						9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颖

联系电话：66167120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咨询委托费-广告监测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	到位数:	108	执行数:	106.8	98.89%
	其中:财政资金	108	其中:财政资金	108	其中:财政资金	10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监测及时发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为广告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持,净化省会广告市场环境;响应上级要求,对某一行业进行专项监测。			通过监测及时发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为广告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持,净化省会广告市场环境;响应上级要求,对某一行业进行专项监测。			99.8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违法条次率		≤2%	0.43%	10
		质量指标	监测到的违法广告发生率		≤2%	0.43%	10
		时效指标	信息处理		≤2工作日	2工作日	10
		成本指标	广告监测成本		≤108万元	106.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98.89%	9.89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省会广告市场环境		净化省会广告市场环境	净化省会广告市场环境	4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23个县(市、区)局对本年度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9.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董小铨

联系电话：66167081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充电桩检测服务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对我市用于贸易结算的社会公用电动汽车充电桩进行检定，保障电动车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实施。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完成了对我市用于贸易结算的社会公用电动汽车充电桩进行检定，保障了电动车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的顺利实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检定数量		≥625条	800条	10
		质量指标	检定工作质量		符合检定规程	符合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保障计量准确，稳定社会发展	保障计量准确，稳定社会发展	4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							

填报人：刘亚茹

联系电话：66167053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咨询委托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6	到位数：	50.6	执行数：	50.4	99.60%
	其中：财政资金	50.6	其中：财政资金	50.6	其中：财政资金	5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防止和减少了特种设备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99.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企业数量		≥230家	382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0.6万元	50.4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99.60%	9.96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9.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已完成电梯维保质量抽查288家，抽取电梯440台，完成4县区94家工业管道使用单位排查，剩余工作将按计划进行，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的具体原因为政府采购节约财政资金。						

填报人：杨上

联系电话：6616707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总体来看，我局及下属各单位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我局绩效工作完成较好，整体项目评优率 98.81%，绩效评价为优的尚有提升空间。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库中申请依据能够按照资金批复文件及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准确无误地录入项目库，并严格执行；前期能够充分论证评估项目的产出指标与效果指标，产出绩效指标在实际执行中不存在较大差异；绩效指标的标准与绩效指标的关联性较好，如绩效指标是具体数量单位时，绩效标准也相应为数量设定评价等级，便于一目了然且有助于绩效监督工作；在绩效工作开展的同时做好了数据处理工作，及时掌握绩效指标对应的相关数据或成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